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53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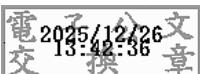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A09000000E_1140133706_senddoc1_prin、

A09000000E_1140133706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2536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536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37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12/26 13:42:36

114/12/26

